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收益	196,479	44,578	340.8%
毛利／(毛虧)	38,881	(29,177)	2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4,299)	(155,635)	-52.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79)	(30.98)	
利潤率			
毛利率	19.8%	-65.5%	
經營利潤率	-35.4%	-413.8%	
淨利率	-37.8%	-3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321.7%	-125.6%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75.1%	76.6%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2,234.2%	493.0%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收益	5	196,479	44,578
銷售成本		<u>(157,598)</u>	<u>(73,755)</u>
毛利／(毛虧)		38,881	(29,1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0,418	11,313
銷售開支		(37,147)	(29,081)
行政開支		(100,634)	(103,569)
其他經營開支	6	(818)	(33,4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	(513)
融資成本	6	<u>(22,658)</u>	<u>(14,85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92,196)	(199,333)
所得稅抵免	7	<u>16,697</u>	<u>42,908</u>
年度虧損		<u>(75,499)</u>	<u>(156,425)</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887)	(24,574)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893)	(2,977)
現金流量對沖之影響，扣除稅項		<u>454</u>	<u>75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6,326)</u>	<u>(26,79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101,825)</u></u>	<u><u>(183,223)</u></u>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299)	(155,635)
非控股權益		<u>(1,200)</u>	<u>(790)</u>
		<u>(75,499)</u>	<u>(156,42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802)	(182,571)
非控股權益		<u>(1,023)</u>	<u>(652)</u>
		<u>(101,825)</u>	<u>(183,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14.79)</u>	<u>(30.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798	580,238
使用權資產		18,361	26,860
於聯營公司權益		8,096	9,900
遞延稅項資產		102,502	92,700
衍生金融工具		1,154	533
訂金及預付款	11	2,028	1,963
		<u>603,939</u>	<u>712,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3	2,582
貿易應收賬	10	6,766	3,210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74,510	42,158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5,542	6,290
可收回稅項		131	222
抵押銀行存款		8,135	8,326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04,300	130,133
		<u>301,117</u>	<u>192,9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15,582	5,2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3	46,786	23,506
合約負債		100,887	12,161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20	12
關連公司貸款		30,000	–
租賃負債		38,193	40,071
稅項撥備		382	290
銀行借款	14	213,601	239,677
		<u>445,451</u>	<u>320,937</u>
流動負債淨值		<u>(144,334)</u>	<u>(128,0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605</u>	<u>584,178</u>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648	738
銀行借款	14	151,765	180,441
租賃負債		2,805	7,831
關連公司貸款		283,918	272,874
		<u>439,136</u>	<u>461,884</u>
資產淨值		<u>20,469</u>	<u>122,29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245	50,245
儲備		(27,150)	73,652
		<u>23,095</u>	<u>123,897</u>
非控股權益		(2,626)	(1,603)
權益總額		<u>20,469</u>	<u>122,294</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年初開始的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仍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具重大負面影響，尤其是不同司法權區對全球遊客實施的入境限制、檢疫規定及暫停簽證。日本政府於2022年6月上旬恢復遊客的跨境旅遊，而本集團終於能夠在2022年6月22日組織本港首個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於2022年下半年，香港政府實施的檢疫要求開始放寬，因此來自旅遊相關業務部門的收益有所增加。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客戶數量尚未回升至疫情前的水平。於年後，日本政府已取消大部分與COVID-19相關的旅遊業限制，包括免簽證、取消抵達日本後自由行遊客的限制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75,49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44,33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應付關連公司貸款約313,918,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365,366,000港元，該等款項中的243,601,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誠如附註14所進一步披露者，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包括203,808,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並未履行財務契諾，且貸款人有權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然而，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結餘僅約204,3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根據本集團涵蓋直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可見將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大寶行」）同意於預測期間提供不少於100,000,000港元額外信貸融資給本集團；
- (b) 旅遊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鑑於香港及日本旅遊業的預期復甦而將有所改善。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旅遊相關業務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逐步恢復到COVID-19之前的水平。該假設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檢測預測流動資金的恢復力；
- (c) 就銀行借款193,808,000港元而言，於2023年1月12日，本集團獲豁免遵守契諾要求；
- (d) 本集團繼續營運EGL Market Company Limited，使其業務多元化至商品銷售；及
- (e)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致力尋求額外資金來源。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是否將能落實上述規劃及措施（包括本集團能否順利安排取得關連公司的額外信貸融資及於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來源、倘本集團預期增加業務規模而增加業務的必要資源）以及業務營運是否能如期恢復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2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該實體準備將該項資產用於指定用途時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其亦明確規定，當實體評估有關資產之技術與實際表現時，即「測試有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資產之財務表現與該評估無關。實體須單獨披露非實體日常活動產出的產物之所得款項金額及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做出小幅修訂，以更新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並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新增一項確認負債及或有負債的例外情況。該修訂本亦確認不得於收購日期確認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明確規定，履行合約的直接成本包括履行有關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確認有償合約的單獨撥備前，實體確認履約中所用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下列改進於2020年5月完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明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付款之說明，以消除有關租賃寬減處理之任何混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已按母公司賬面記錄之賬面值計量其資產及負債的實體亦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任何累計匯兌差額。該修訂本亦適用於採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的豁免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計量公允價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該修訂本旨在與準則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即在稅後基礎上貼現現金流。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2、4}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的修訂，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因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之修訂而作出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大而非重要會計政策。該修訂本界定了何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解釋如何確認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屬重大。該修訂本進一步澄清，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無需披露，及倘披露，其不應模糊重大會計資料。

為支持該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亦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應用重大性的概念至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該區分屬重大，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當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追溯應用於過往與本期間的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要求公司就初始確認時會產生相等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其將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除役義務等交易及將需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修訂本應適用於最早呈列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以後所發生的交易。另外，實體應於最早可比較的期間開始時，就相關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有可能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除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該等修正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先前並無考量資產負債表內租賃及類似交易的稅項影響如何入賬以及各項均可接受的方法。若干實體可能已經按照新要求對該等交易進行了會計處理，該等實體將不受該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規定，賣方兼承租人在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時，不得確認與賣方兼承租人所保留之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對評定特別是實體是否有權利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的規定提供澄清，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
- 闡明於實體是否行使其推遲結算權利時，分類不受管理層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貸款條件如何影響分類；和
- 澄清將或可能通過發行實體本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本澄清如何處理在報告期末後遵守附有契諾條件的負債。該修訂本改進了實體延遲結算負債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須遵守契諾時其提供之資料。該修訂本闡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出資之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失去對不設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就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而言，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新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頒布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變動。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其可呈報分部之識別。本集團從「旅遊相關業務」中分離出「商品銷售業務」。董事會認為，分部識別之經修訂基準提供更合適的分部資料呈列方式。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商品銷售（「商品銷售業務」）
- 酒店營運（「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經營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入與收益及虧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可收回稅項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關連公司貸款及企業負債（如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企業負債並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分部。

(a) 業務分部

	旅遊相關業務 千港元	商品銷售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	129,221	20,936	46,322	196,479
源自分部之收益	(1,531)	—	1,531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7,690</u>	<u>20,936</u>	<u>47,853</u>	<u>196,479</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3,851)</u>	<u>269</u>	<u>(43,580)</u>	<u>(67,1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6)	(226)	(37,070)	(40,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20)	—	—	(19,8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	—	—	(238)
融資成本	(1,646)	—	(4,010)	(5,656)
所得稅抵免	5,455	172	11,070	16,697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7,832	13,828	544,760	886,4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6,352	3,486	368,737	598,57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4	679	537	1,52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8,096</u>	<u>—</u>	<u>—</u>	<u>8,096</u>

	旅遊相關業務 千港元	商品銷售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	12,968	17,504	14,106	44,578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968	17,504	14,106	44,578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16,613)	1,418	(69,392)	(184,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5)	(43)	(51,700)	(58,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37)	–	–	(23,7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3)	–	–	(513)
融資成本	(2,162)	–	(4,845)	(7,007)
所得稅抵免	20,559	–	22,349	42,90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5,633	7,478	649,912	833,0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88,321	2,925	417,273	508,5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567	426	687	12,68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900	–	–	9,900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6,479</u>	<u>44,578</u>
綜合收益	<u><u>196,479</u></u>	<u><u>44,578</u></u>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67,162)	(184,587)
其他收益淨額	115	1,327
融資成本	(17,002)	(7,8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147)</u>	<u>(8,226)</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u>(92,196)</u></u>	<u><u>(199,333)</u></u>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6,420	833,02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636</u>	<u>72,092</u>
綜合總資產	<u><u>905,056</u></u>	<u><u>905,115</u></u>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98,575	508,51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86,012</u>	<u>274,302</u>
綜合總負債	<u><u>884,587</u></u>	<u><u>782,821</u></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45,865	29,394	21,860	31,301
日本	50,614	15,184	468,226	575,844
其他	—	—	8,169	9,853
	<u>196,479</u>	<u>44,578</u>	<u>498,255</u>	<u>616,998</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2021年：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商品銷售業務		酒店業務		總計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24,929	11,890	20,936	17,504	—	—	145,865	29,394
日本	2,761	1,078	—	—	47,853	14,106	50,614	15,184
	<u>127,690</u>	<u>12,968</u>	<u>20,936</u>	<u>17,504</u>	<u>47,853</u>	<u>14,106</u>	<u>196,479</u>	<u>44,578</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9,359	5,234	20,936	17,504	—	—	40,295	22,738
隨時間轉移	108,331	7,734	—	—	47,853	14,106	156,184	21,840
	<u>127,690</u>	<u>12,968</u>	<u>20,936</u>	<u>17,504</u>	<u>47,853</u>	<u>14,106</u>	<u>196,479</u>	<u>44,578</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出租酒店客房和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商品銷售。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108,331	7,734
自由行產品(附註)	6,340	2,755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13,019	2,479
商品銷售	20,936	17,504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47,853	14,106
	<u>196,479</u>	<u>44,578</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66,343</u>	<u>19,808</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附註10)	6,766	3,210
合約負債	<u>100,887</u>	<u>12,161</u>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3,511)	(2,703)
處理收入	631	3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	18
雜項收入	659	2,175
租賃租金寬減收益	1,844	3,070
政府補助收入	5,789	8,139
貸款支付調整收益	229	309
撇銷預付款之回撥	24,498	–
	30,418	11,31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644	1,592
撇銷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	33,558
貿易應收賬之已撇銷壞賬*	105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720	13,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62	58,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20	23,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7	(69)
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242	(37)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1,307	1,940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開支	263	352
—關連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17,002	7,847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4,086	4,715
	22,658	14,85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2,755	57,731
—退休計劃供款	2,307	2,575
	65,062	60,306

* 所有該等開支均記錄為「其他經營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64	50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額撥備	(35)	80
	<u>29</u>	<u>130</u>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	(16,726)	(43,038)
	<u>(16,697)</u>	<u>(42,90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不合乎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於兩個年度內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2%（2021年：12%）的稅率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2021年：2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21年：無）。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企業所得稅、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及營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介乎約30.6%至約34.6%（2021年：約30.6%至約34.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21年：無）。

8. 每股虧損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4,299)</u>	<u>(155,635)</u>
	2022 千股	2021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1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6,766</u>	<u>3,210</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0 - 90天	6,661	2,431
91 - 180天	104	91
181 - 365天	-	68
超過365天	<u>1</u>	<u>620</u>
	<u>6,766</u>	<u>3,210</u>

本集團制訂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625	1,699
逾期三個月以內	2,037	80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以內	103	5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1	660
	<u>6,766</u>	<u>3,210</u>

於2022年12月31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項的賬面值。未逾期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賬總金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	1,679	1,963
預付款	349	-
	<u>2,028</u>	<u>1,96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8,560	8,082
訂金(附註)	5,148	6,546
預付款	60,802	27,530
	<u>74,510</u>	<u>42,158</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賬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註：該金額包括支付予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的租賃訂金約1,455,000港元（2021年：1,455,000港元）。該訂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為1天至30天。根據服務和產品的獲得（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0 - 90天	13,669	3,070
91 - 180天	199	30
181 - 365天	673	83
超過365天	1,041	2,037
	<u>15,582</u>	<u>5,220</u>

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應計款項	21,322	11,853
其他應付賬	25,464	11,653
	<u>46,786</u>	<u>23,506</u>

14. 銀行借款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213,601	239,677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151,765	180,441
	<u>365,366</u>	<u>420,118</u>

於2022年12月31日，約365,366,000港元（2021年：420,11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值約430,667,000港元（2021年：497,975,000港元）及約4,359,000港元（2021年：4,63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該等銀行借款當中約3,070,000港元（2021年：3,486,000港元）乃由一家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

部分本集團的融資函件受契諾條款之規限，據此，本集團須滿足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及契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履行與銀行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約203,808,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228,554,000港元）未償還貸款金額之財務契諾。因違反此契諾條款，銀行有權根據合約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額。未償還結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1月12日，本集團獲銀行豁免遵守契諾要求，該未償還貸款金額約193,808,000港元。貸款自2023年1月12日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年利率0.79%至1.67%（2021年：0.79%至1.67%）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總額按下文所示預定還款期償還：

分析如下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3,601	239,6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738	7,6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301	23,062
五年以上	124,726	149,724
	<u>365,366</u>	<u>420,118</u>

附註：還款時間表中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列示。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93,808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	須於十二年 內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3,070	固定 年利率1.2%	須於五年 內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58,488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0.5%	須於二十六年 內償還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10,000	年利率 為一個月期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5%	須於三十天 內償還
	<hr/> <hr/>	<hr/> <hr/>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20,554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	須於十二年 內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3,486	固定 年利率1.2%	須於五年 內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88,078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0.5%	須於二十六年 內償還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8,000	年利率 為一個月期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5%	須於九十天 內償還
	<hr/> <hr/>	<hr/> <hr/>	<hr/> <hr/>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u>502,450</u>	<u>50,245</u>

16.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未選擇將短期租賃不進行資本化。由於從疫情中恢復業務的租賃模式發生變化，本集團對辦公設備及旅遊巴士的短期租賃採用了新會計政策，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對於不可取消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則採納短期租賃豁免。短期租賃豁免僅一貫適用於所有與辦公設備及旅遊巴士相關的資產。由於採納該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了5,843,000港元的短期租賃開支。

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用，但由於過往年度並沒有辦公設備及旅遊巴士的短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故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在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下，本集團的大部分旅遊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停滯，尤其是於2022年上半年。幸運的是，在COVID-19疫情爆發兩年多後，本集團得以於2022年6月22日籌辦了香港首個往日本旅行團，本集團的旅遊相關業務自此展露恢復勢頭。於2022年下半年，香港政府實施的檢疫隔離要求開始放寬，旅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益因此增加，帶動本集團財務業績改善。此外，日本政府於2022年5月逐步向入境遊客重新開放，其後數月進一步放寬限制。有關安排為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分部帶來了有利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196,500,000港元（2021年：44,600,000港元），升幅為340.8%。毛利約38,900,000港元（2021年：毛虧29,200,000港元），變動為233.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300,000港元（2021年：155,600,000港元），減幅為5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4.79港仙（2021年：30.98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年度各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毛利／（虧）載列如下：

	2022			2021		
	收益 千港元	毛利／（虧）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毛（虧）／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旅行團	108,331	28,863	26.6	7,734	1,549	20.0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19,359	8,951	46.2	5,234	3,386	64.7
商品銷售	20,936	6,215	29.7	17,504	3,973	22.7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47,853	(5,148)	-10.8	14,106	(38,085)	-270.0
總計	<u>196,479</u>	<u>38,881</u>	19.8	<u>44,578</u>	<u>(29,177)</u>	-65.5

旅行團

由於香港檢疫隔離要求放寬及日本於2022年下半年對遊客逐步開放，旅行團的財務業績已顯著改善。本年度收益約108,300,000港元（2021年：7,700,000港元），升幅為1,300.7%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55.1%（2021年：17.3%）。毛利約28,900,000港元（2021年：1,500,000港元），升幅為1,763.3%。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海外本地旅行團及交通租賃服務收入，以及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

受益於香港檢疫隔離要求放寬及越來越多國家及地區取消旅遊限制及措施，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財務業績已大幅改善。本年度收益約19,400,000港元（2021年：5,200,000港元），升幅為269.9%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9.9%（2021年：11.7%）。毛利約9,000,000港元（2021年：3,400,000港元），升幅為164.4%。

商品銷售

於2020年，本集團全新推出「EGL market」網上購物平台，蒐羅環球手信，提供自取及送貨服務。於2021年及2022年，開設實體零售門店及曾經營期間限定門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荃灣、銅鑼灣及尖沙咀就商品銷售業務設有零售門店。

本年度收益約20,900,000港元（2021年：17,500,000港元），升幅為19.6%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7%（2021年：39.3%）。毛利約6,200,000港元（2021年：4,000,000港元），升幅為56.4%。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日本政府於2022年5月實施有計劃逐步向入境遊客重新開放，其後於2022年10月允許包括香港在內的大部分地區旅客免簽證到日本。此重新開放為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帶來了有利影響。

本集團首家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於2017年11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354間客房可容納691名客戶，並毗連溫泉浴大樓。於2022年12月，酒店入住率上升至87.8%，本年度平均入住率為33.1%（2021年：1.0%）。

本集團第二家酒店「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201間客房可容納480名客戶，並帶有戶外溫泉及泳池等設施。於2022年12月，酒店入住率上升至69.2%，本年度平均入住率為46.4%（2021年：23.2%）。

酒店營運的收益主要為租賃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入。本年度收益約47,900,000港元（2021年：14,100,000港元），升幅為239.2%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24.4%（2021年：31.6%）。毛虧約5,100,000港元（2021年：38,100,000港元），減幅為86.5%。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2022	2021
毛利率	19.8%	-65.5%
經營利潤率 ⁽¹⁾	-35.4%	-413.8%
淨利率 ⁽²⁾	-37.8%	-349.1%
利息覆蓋率 ⁽¹⁾	-3.1倍	-12.4倍
總資產回報率 ⁽²⁾	-8.2%	-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²⁾	-321.7%	-125.6%
流動比率	0.7倍	0.6倍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75.1%	76.6%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2,234.2%	493.0%

⁽¹⁾ 溢利／虧損於計算上指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溢利／虧損。

⁽²⁾ 溢利／虧損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³⁾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零港元）。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構成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銷售開支約37,100,000港元（2021年：29,100,000港元），升幅為27.7%。增加主要由於前線員工人數及成本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相掛鈎。

行政開支

僱員成本、董事薪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酒店水電雜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構成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行政開支約100,600,000港元（2021年：103,600,000港元），減幅為2.8%。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節約成本措施，包括無薪假期、減薪及人力資源重組。

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800,000港元。於2021年，該等開支約3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撇銷向一家航空公司預訂飛機座位的預付款。於2022年相關撇銷預付款之回撥納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用於撥付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及溫泉浴大樓、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4,100,000港元（2021年：4,700,000港元）。

基於來自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的貸款的貼現現金流量，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17,000,000港元（2021年：7,800,000港元）。有關融資成本隨著貸款金額及實際利率的增加而增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於本年度租賃負債產生的融資成本約1,300,000港元（2021年：1,90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16,700,000港元(2021年：42,9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抵免減少。

利息覆蓋率

本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為-3.1倍(2021年：-12.4倍)。負利息覆蓋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經營虧損的減少高於融資成本的增加。

利息覆蓋率定義為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虧損除以融資成本。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有關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的變動，請參閱上文已討論之因素。

流動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7倍(於2021年12月31日：0.6倍)。該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比例大於流動負債增加比例所致。

槓桿比率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銀行借款	365,366	420,118	(54,752)
關連公司貸款	313,918	272,874	41,044
	<u>679,284</u>	<u>692,992</u>	<u>(13,708)</u>
總借款(附註a)	<u>679,284</u>	<u>692,992</u>	<u>(13,708)</u>
總資產	<u>905,056</u>	<u>905,115</u>	<u>(59)</u>
槓桿比率	75.1%	76.6%	-1.5 個百分點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總借款(附註a)	679,284	692,992	(13,708)
租賃負債	40,998	47,902	(6,904)
	<u>720,282</u>	<u>740,894</u>	<u>(20,612)</u>
總債務(附註b)	<u>720,282</u>	<u>740,894</u>	<u>(20,612)</u>
減：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u>(204,300)</u>	<u>(130,133)</u>	<u>(74,167)</u>
	<u>515,982</u>	<u>610,761</u>	<u>(94,779)</u>
股東權益(附註c)	<u>23,095</u>	<u>123,897</u>	<u>(100,802)</u>
槓桿比率	2,234.2%	493.0%	1,741.2 個百分點

附註：

- (a) 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貸款。
- (b)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
- (c) 股東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於本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8.2%（2021年：-17.2%）及-321.7%（2021年：-125.6%）。負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負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就2017年10月竣工的「大阪逸の彩酒店」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838,500,000日圓（相當於約167,4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2,837,200,000日圓（相當於約190,5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12年內償還。

就2019年3月竣工的大阪溫泉浴大樓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447,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446,8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12年內償還。

就2020年10月竣工的「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686,700,000日圓（相當於約158,5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2,800,400,000日圓（相當於約188,1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26年內償還。

就2017年購買的五輛旅遊巴士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52,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51,9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5年內償還，惟最後還款日期已延長至2023年7月31日。

就為滿足旅遊相關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於香港提取的銀行借款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8,0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30天內償還。

就關連公司大寶行的財務支持而言，於2020年及2021年提取的五筆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283,9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272,9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於2026年1月1日償還。此外，另一筆3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2022年6月2日提取，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該第六筆貸款為無抵押，須於2023年5月31日償還，於財務資料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3,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123,9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204,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130,1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77.9%（於2021年12月31日：77.8%）、日圓約佔16.3%（於2021年12月31日：15.6%）、歐元約佔1.8%（於2021年12月31日：1.1%）及澳門元約佔1.2%（於2021年12月31日：0.8%）。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於日本的「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及溫泉浴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旅遊巴士及若干於日本抵押銀行結餘共約432,7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500,300,000港元）已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的於日本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8,3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於日本之該等抵押銀行結餘外，大部分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於香港提取的銀行借款及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連同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若干執行董事為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而提供之承諾，本集團總擔保額約7,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14,0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分店業主及供應商（如航空運輸協會、航空公司及酒店）出具，以向應付供應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5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800,000港元）用作購置於香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至於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現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或有負債

董事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2021年：無）。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2021年：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家日本銀行訂有一份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除前述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而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為估計一週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限定與一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該等程序讓本集團不需對日後外匯波動進行判斷，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此外，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2021年：2,7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294名（於2021年12月31日：254名），其中56名（於2021年12月31日：22名）為全職領隊及導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2021年：無）。於2020年、2021年及本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為僱員安排無薪假期及調減薪金，並對人力資源進行重組。除此之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2021年：無）。

策略及展望

於疫情高峰時期，本集團保留超過190名僱員，超過其原僱員總數的30%。通過組織本地旅遊及本地度假套餐，本集團利用這一優勢來維持旅行社分店，並表明其對旅遊業的承諾。因此，當疫情過去後，本集團將朝著復甦邁進一步。

當前，隨著香港與世界各地全面恢復跨境旅行、取消隔離令及出入境檢疫措施，香港進入後疫情時代的新階段。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尋求新的市場機會並嘗試不同的策略，財務表現有望持續改善。為落實未來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已增加至294名，約佔疫情爆發前僱員總數的47%，並預計於2023年增加至60%以上。此外，本集團即將於九龍灣開設一家旅行社分店，即在香港將共有6家分店。為提高旅遊行程的靈活性及確保航班座位的供應，本集團於2022年12月24日及29日與日本航空公司合作，承包由香港飛往北海道札幌的專機。本集團相信該等包機安排可提升品牌形象並帶來更多銷售，因此將繼續加以利用。

商品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認為，與旅行社分店共同開設「EGL Market」零售門店將有效利用資源，並產生協同效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荃灣、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設有零售門店，並將在沙田增設多一家零售門店，而該等零售門店均與旅行社分店共同開設。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擴大銷售網絡。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評估現金狀況並探索其他收入來源。在關連公司大寶行的持續財務支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於市場上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且我們對香港的經濟復甦抱持信心，並將強化自身實力以逐步重新獲得前進的動力。連同本集團努力不懈的專業團隊及管理層、長期支持本集團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持份者，本集團對未來數年實現業績改善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強調事項發出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75,49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44,334,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因重大不確定性而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可能引起之重大疑慮。我們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1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23年4月下旬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件

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 刊載。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2023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